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5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詹明學

被告 天科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蕭嘉凱

被告 高幸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 年7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零捌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、16、18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天科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天科公司）於民國114 年10月23日邀同被告蕭嘉凱、高幸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 年10月

23日至119 年10月23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
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 萬元機動利率（目前為年息1.72
%）加年息0.5 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息2.22%），分60期按
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約定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
息外，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
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
違約金，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
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天科公司僅繳息至自115 年3 月23日
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
本金920,808 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另
林祐生、鄔昌叡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
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
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戶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 萬元機
動利率歷史資料明細表及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第一
類對象增補契約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-1、23至24-2頁
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
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
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
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
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未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
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
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
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，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如漏未諭知，為裁判之脫漏，法院應為補充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2,2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許丘辰

附表一：

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920,808元	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2.22%計算 利息	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 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 20%計付違約金

附表二（依民國000 年00月0 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僅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違約金者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、違約金；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起訴前一日指民國115 年3 月24日）

本金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
920,808元	4,816元 ($920,808 \text{元} \times 2.22\% \div 365 \times 86 = 4,816 \text{元}$)	302元 ($920,808 \text{元} \times 2.22\% \times 10\% \div 365 \times 54 = 302 \text{元}$)
總計：920,808元 + 4,816元 + 302元 = 925,926元，應繳裁判費為12,290元		